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91,0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2.85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元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自有土地（待办妥房产证后置换为房产证抵押）及机器设备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银行、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融资业务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再对逐笔授信融资业务申请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1,0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元亨瑞视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子公司深圳市元亨瑞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瑞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均为一年, 用于元亨瑞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授信担保方式为母公司元亨光电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融资业务范围内, 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 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一年内实施, 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另行审批,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再对逐笔授信融资业务申请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元亨瑞视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8)、《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91,04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